

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对长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（长春市文物局）会计信息 质量检查处理决定的通知

长财监〔2026〕931号

长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（长春市文物局）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《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10号）及《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会计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长财监〔2024〕387号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文件的规定，我局成立检查组，自2024年9月23日开始，对长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（长春市文物局）（以下简称你单位）开展2023年度会计监督检查工作，现将检查结论和处理决定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认定依据

（一）政采云采购不规范

1. 你单位2023年3月19号凭证，办公室购买公章印台费用，金额900.00元，该凭证后附发票开票日期为2023年2月24日，政采云下单时间为2023年3月2日，下单时间晚于开发票时间；

2. 你单位2023年5月34号凭证，付机关第一季度办公耗材费用，金额40,261.20元，后附办公用品入库单日期为2022年12月12日-2023年4月19日，政采云成交通知书日期为2023年4月24日，先采购后在政采云下单。

违反了《长春市财政局关于长春市政府采购电子商城上线运行的通知》（长财采购〔2021〕18号）第二款第三条“采购订单或合同生效后，供应商应按协议、合同约定提供商品及服务，及时将商品、发票等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，采购人应及

时予以验收确认”的规定。

（二）不相容岗位未分离

你单位 2023 年部分采购经办人和验收人为一人，例如：

1. 2023 年 11 月 17 号凭证，购会议室记录本等，金额 13,700.00 元，经办人和验收人均为同一人；

2. 2023 年 12 月 6 号凭证，付桌签纸，金额 1,600.00 元，经办人和验收人均为同一人。

违反了《长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内部控制管理手册》（试行）第三章第二条“不相容岗位职责分离原则：采购管理-政府采购需求制定与内部审批、招标文件准备与复核、合同签订与验收、验收与保管等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”的规定。

（三）原始凭证不完整

1. 你单位 2023 年 5 月 4 号凭证，付长春广播电视台文旅消费宣传项目尾款，后附原始凭证未见验收单；

2. 你单位 2023 年 9 月 41 号凭证，差旅费金额 5,220.00 元，后附原始凭证未见相关邀请函。

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第十四条“会计机构、会计人员必须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，……，对记载不准确、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，并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更正、补充”的规定。

二、处理决定

（一）对政采云采购不规范问题，责令你单位今后严格按照《长春市财政局关于长春市政府采购电子商城上线运行的通知》（长财采购〔2021〕18 号）的规定执行，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

（二）对不相容岗位未分离问题，责令你单位今后严格按照《长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内部控制管理手册》（试行）的规定执行，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

（三）对原始凭证不完整问题，责令你单位改正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的规定执行，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

你单位在接到本处理决定后，请将问题整改情况于 2026 年 11 月 4 日前，以书面形式上报市财政局（监督检查局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九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六条的规定，对本处理决定如有异议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6 个月内，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除法律另有规定外，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本决定照常执行。

长春市财政局

2026 年 7 月 16 日